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111.02.22 核定版)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作業，確保認可之品質及維持公平、公正、客觀，依據內政部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各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基準」(以下簡稱認可基準)，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認可作業規定以內政部公告應施認可品目為認可對象。
- 三、本會為辦理型式認可之審查作業，應依認可品目種類設置各認可審議小組，以審查申請人之產品有無符合內政部所定之認可基準，或經指定之規範。
前項審議小組由本會邀集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並報經內政部(消防署)同意核定。
型式認可之審查作業如遇政府機關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該相關影音記錄應予保存供查，其簽到、簽名採郵寄紙本或電子簽名等方式。
認可審議小組之設置要點及其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認可審議小組組成及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之。
- 四、申請型式認可者，應檢附型式認可申請書(附表一)及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乙份，並依內政部核定之收費項目及費額繳納認可費用，向本會提出：
 - (一)產品明細表、工廠登記證(進口品免備)、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次完稅證明、授權代理證明(進口品申請型式認可者，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及委託製造證明文件(有委託者檢附)等影本。
 - (二)有關試驗設備部分(於本會檢測實驗室檢驗者免附)：
 - 1.試驗場所交通路線圖(附表二)。
 - 2.試驗設備明細表(附表三)及借用同意書(借用者檢附)。
 - 3.試驗設備之管理維護。
 - 4.試驗品質計畫書。
應載明試驗項目之操作流程、試驗人員、試驗場地設施狀態、校正狀況(包括校正單位、校正日期、校正報告書、校正週期)標準件管理及試驗結果之查核方式等。
 - (三)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說明書(含生產流程)，如為國外進口品者免備。
 - (四)品質管理說明書應詳細載明下列事項(國外進口品免記載4、6、7項)或逕附與產品符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81 或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1 所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1.經營者之責任	2.品質管理系統
3.契約內容	4.設計管理
5.文書資料管理	6.物料、零件及組裝管理
7.試驗裝置之管理維護	8.品質記錄之管理
9.不良品及庫存品之管理	10.包裝、儲存及出貨管理

11.人員之教育、訓練

12.認可合格標示之管理

(五)產品設計圖：

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及零組件之名稱、尺度與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技術文件(如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

(六)下列紀錄或報告之一：

載明引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或國外標準，與測試之標準值及結果值。

- 1.申請日前二年內，申請人出具之廠內試驗紀錄。
- 2.申請日前二年內，登錄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
- 3.申請日前二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
- 4.附持續有效登載證明文件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

(七)施工安全規範或設置規範及維修保養手冊。

(八)文件為外文資料者，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前項申請資料應依序編號製作目次、編列頁碼裝訂成冊，於預定試驗日前提出。申請人變更試驗日期及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日之7日前，檢附受檢日期延期申請書(附表四)或試驗場所變更申請書(附表五)，向本會提出。

(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申請契約(範本如附表六)，以確定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五、委託他人製造生產者，於申請型式認可時，除依第四點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文件，契約內容應載明產品於製造、加工、組裝及試驗時，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其他必要事項。
-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文件，應有契約雙方負責人及公司之簽章。
- (三)使用受託者之試驗設備者，其試驗紀錄表上，須有受託者操作人員及委託者會同人員之簽章。
- (四)前開產品有型式變更者，應由委託產製者提出申請。

六、自國外進口之認可品目申請型式認可者，除依第四點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

進口品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檢附之試驗報告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所出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七、本會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可作業：

- (一)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排定試驗日期及試驗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本會試驗室或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同實施試驗(會同試驗、工廠檢查)。遇具爭議性案件之試驗結果，送請認可審議小組審議。
- (二)依前款規定進行試驗時，如有必要，得邀集認可審議小組之委員到場。
- (三)本會應據認可審議小組之審查意見，製作型式認可審查結果報告書，由本會審定。從事前項文件審查及實施試驗人員資格條件，依本會另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作業程序之技術工程師人員資格規定辦理。
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本會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依前項規定實施試驗。

八、實施型式認可如為會同試驗時，有關試驗設備及品質管理體制，由本會人員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查。

(一)試驗設備

- 1.確認試驗設備是否齊全，有無明定儀器校正週期(免校正儀器有無查驗)，且進行適當之管理。
- 2.確認各項試驗設備之功能是否可正常動作，且儀器在合格校正有效期限內。

(二)品質管理體制

- 1.確認該產品之製造生產工廠之品管體制是否完備。
- 2.前款之製造生產工廠，如已取得 ISO9001 或相關國際品質認證，且其範圍包含申請認可之產品項目者，得就其認證合格內容進行確認。經審查確認通過之試驗設備，由本會於該設備上附加試驗設備適用標示(如附圖 1)。

九、經審查試驗設備及品質管理體制後，本會人員始得進行各項型式試驗。

十、符合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本會除依規定辦理型式認可作業外，並應會同申請人至產品產製廠(場)實施下列初次工廠檢查：(工廠檢查紀錄及結果併送審議小組審議)

(一) 作業流程：

- 1.申請人據實填寫(1)工廠設備概要(附表七)
(2)製程概要(附表八)
(3)檢驗(品管)制度廠內檢查概要記錄(附表九)
- 2.上述資料經審查符合要求後與申請人協調實地審查日期。
- 3.派員會同申請人之品質管制負責人進行實地審查，並依認可基準規定型式認可進行會同試驗。

(二) 審查要點：

1. 設備審查部份：
 - (1)符合規定之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場所，工廠設備檢查項目為內政部公告該品目，其認可基準所定之試驗設備。
 - (2)符合規定之產品主要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
2. 品質管理審查部份：

符合規定之品質管理說明書或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81 或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1 所定品質管理系統。

(三) 上開各項檢查如有不符合要求之情事，應於本會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補正以 1 次為限)，本會得駁回其申請。

(四) 其它事項：

- 1.如有場所變更之情事，申請人應主動填寫場所變更申請書(附表五)
- 2.如有受檢日期變更之情事，應填寫受檢日期變更申請書(附表四)
- 3.如有試驗設備、品質管理體制及製程之變更情事，申請人應予以主動通知，並填寫試驗設備、品質管理體制及製程等變更申請書(附表十)，再由本會決定是否有進行實地審查之必要。

十一、經依前項初次工廠檢查合格取得型式認可者，本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會同申請人至產品產製廠(場)實施下列後續工廠檢查：

- (一)前項規定之執行情形。

(二)產製產品與原型式認可之產品相符，並實施試驗，依該品目認可基準所定之個別認可試驗嚴寬等級，進行相關抽樣、試驗及試驗結果之判定。

(三)前項後續工廠檢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個別認可，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

- 1.經查產製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原型式認可不符。
- 2.未辦理試驗設備維修及校正。
- 3.產品設計變更超出輕微變更範圍未提出申請。
- 4.產品品管檢查將不合格產品判定為合格。
- 5.產品未進行品管即出貨。
- 6.現場品管未符品質管理說明書或紀錄不實。

前項經暫停辦理個別認可者，由本會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申請認可作業。

十二、型式認可之審查結果，本會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可書；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

型式認可書核發之相關流程規定，依本會另定認可標示及型式認可書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前項型式認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三) 認可之依據、認可品目。
- (四) 有效期限。
- (五) 認可內容。
- (六) 注意事項。
- (七) 本會名稱及地址。

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修正時，本會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並註銷原發給之型式認可書。

十三、取得型式認可之認可品目，由本會編號登錄，以利分類管理，並將各項認可資訊登載於網站，隨時更新。

十四、型式認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五年。

申請型式認可之效期展延，應由申請人填妥型式認可展延申請書(附表十一)及備齊原型式認可證明文件影本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本會提出，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十五、型式認可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本會申請補發或換發(附表十二)。

十六、經型式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致有影響性能之虞，需施予試驗確認者，應檢附型式變更申請書(附表十三)，並提具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之設計圖面或相片(變更部分需註記)及第四點所規定之文件，向本會提出。

前項變更，其屬同一型式有兩個部分以上變更者，視同一申請案；其為兩種以上不同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者，則分別申請之。型式變更之認可程序準依第四點至前點規定。

- 十七、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之產品，其型式輕微變更，其變更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且並符合認可基準輕微變更範圍者，應檢附輕微變更申請書(附表十四)及設計圖面或相片(輕微變更部分需註記)正、副本各乙份，向本會提出，本會得視需要，請申請人提供樣品對照進行書面審查或試驗確認，通知申請者其處理結果。
- 十八、經型式認可者，其型式認可書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公司或商號名稱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變更時，應檢附認可事項變更申請書(附表十五)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變更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型式認可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認可事項變更，經審查合格者換發型式認可書；其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認可書相同。前項變更，同一申請人同時申請兩件以上，且變更內容相同者，視為同一件申請案，其變更內容不同者，則須分開申請。
- 十九、申請個別認可者，檢附個別認可申請書(附表十六)、個別認可受檢日預定表(附表十七)、型式認可書影本、進口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但同時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得於受檢日前檢附。)、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向本會提出。委託製造生產者，應由委託人提出個別認可之申請，其受檢產品之數量得與受託者協商同意後，一併與受託者之同型式產品列為同批次合併抽樣，但批次分別計算，同時以較嚴格之寬鬆等級進行個別認可。本會於確認上述文件後，始受理其個別認可之申請。
- 二十、申請個別認可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申請之。申請個別認可者，因故需變更試驗日期、數量時，應填具變更受檢暨受檢申請書(附表十八)；變更試驗設備時，應填具試驗設備變更申請書(附表十九)；變更試驗場所時，應填具試驗場所變更申請書(附表五)，且應於受檢日之5日前，向本會提出。
- 二十一、本會依下列方式辦理個別認可作業：
 - (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
 - (二)實施試驗：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本會試驗室進行試驗或由本會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同實施試驗。但符合消防法第十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附表二十)等品管檢查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
- 二十二、申請個別認可者，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備，抽樣試驗之產品應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不良品數量。如申請者未備有備品者，則上開破壞數量不記入合格數量。
- 二十三、申請個別認可而未設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者，得借用本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或已取得型式認可、經本會審查通過，具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

所之公司或商業所屬產品產製廠(場)之設備及場地受檢，並應檢附該借用單位之同意書(於本會試驗者免附)。如有變更或新增試驗場所者，準用上開規定。

- 二十四、除消防法第十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個別認可完成試驗後，本會人員與申請者，應就受驗成績履歷表(如附表二十)及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表(如附表二十一)之記載事項，確認簽章。
- 二十五、經個別認可合格者，由本會核發認可標示，並確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申請人得檢附預先領用標示意願書(如附表二十二)及預先領用標示申請書(如附表二十三)，於申請個別認可時，同時向本會提出，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應於受檢日前將認可標示全部附加於該批次產品本體上，以備受檢。個別認可結果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並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可。
- 二十六、申請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本會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
(一)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認可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二)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應立即將該代號及流水編號向本會申報。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三個月；第三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一年：
(一)預先領用認可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
(二)遺失預先領用認可標示。
依第一項規定預先申請領用認可標示者，其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個別認可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認可標示當場繳回或銷毀。
- 二十七、個別認可標示規格及式樣符合下列規定(附圖 2):
(一)規格應符合附圖第一種樣式之規定。但產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第二種或第三種樣式標示之。
(二)前款所定第一種與第二種樣式之認可標示外環尺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認可標示應具有防偽設計，並標示認可之流水編號。
- 二十八、個別認可標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產品本體上明顯易見處，以不易脫落之方式附加認可標示。
(二)產品之其他標識或文字不得與認可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
- 二十九、本會受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之申請，應按月排定個別認可計畫，並於試驗日期 10 日前通知申請人。
- 三十、提出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申請後，於完成認可或實施試驗前，申請人得檢附「撤回認可申請書」(附表二十四)，撤回其申請。
申請人依本作業規定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應於本會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會得駁回其申請。
- 三十一、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試驗內容及試驗設備，應符合下列共通性質規定：

- (一)各部構造及零件之材質、製造及裝配方法應與申請之設計圖相符。
 - (二)具堅固、安全之構造，不得有傷痕、裂痕、變形、破損、劣化、接觸不良等情形或傷害使用者之虞。
 - (三)構造具耐久性，零件應安裝正確且不易鬆脫，不得因震動、衝擊產生使用或產品性能之障礙。
 - (四)使用材質可能銹蝕者，應採取防蝕措施；零件使用非金屬材質者，應為不易變形構造。
 - (五)試驗內容及試驗設備應依產品設計原理、材質、構造及性能辦理。
- 前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試驗內容及試驗設備之個別性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實施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試驗。

三十二、個別認可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種類、試驗項目及數量，分為全數試驗或抽樣試驗。抽樣試驗之樣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9042(隨機抽樣法)規定取樣。有關個別認可之試驗項目及其紀錄表，依內政部所定認可基準之規定。

- 三十三、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試驗中發現之缺點，依其輕重等級分為下列四種：
- (一)致命缺點：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應有功能者。
 - (二)嚴重缺點：雖非致命缺點，惟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功能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
 - (三)一般缺點：非致命缺點或嚴重缺點，惟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功能有產生障礙之虞；或產品構造與認可之型式有異；或標示錯誤，致使用功能產生障礙之虞者。
 - (四)輕微缺點：非屬於前三款規定之輕微障礙。
- 前項各款缺點之內容及合格判定基準(AQL)，依內政部所定認可基準之規定。同時有不同等級之缺點者，分別列入不同等級之缺點；同時有二項以上相同等級之缺點者，以同一等級缺點計算。

- 三十四、型式認可試驗、型式變更試驗或個別認可試驗，發現有缺點或試驗設備故障等情形時，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正試驗，以一次為限。
- (一)申請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之補正試驗者，得於接到原試驗結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補正試驗申請書(如附表二十五)及第四點所列之產品設計圖說，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含照片)與主要零組件明細表，向本會提出。
 - (二)申請個別認可之補正試驗者，得於接到原試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補正試驗申請書及廠內試驗紀錄表，向本會提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試驗當日進行補正試驗。
 - 1.經試驗發現產品有輕微缺點，或試驗設備故障可於當日調整修復者。
 - 2.不須抽換全部或部分產品，可自申請數量中將不足品剔除，進行調整、修正者。
 - 3.補正試驗與結果判定可在同日完成者。
 - (三)補正試驗應依原試驗分等重新採樣，補正試驗數量應扣除第一次試驗數量中之預備品及不良品。
 - (四)初次試驗或補正試驗之不合格產品，於再次試驗時，應就不良事項之改善情形及不良品之處置，備妥改善說明書及廠內試驗紀錄表，一併於申請日提出。
 - (五)個別認可之試驗分等為最嚴格試驗時，經試驗不合格者，不得進行補正試驗。

三十五、個別認可時之抽樣試驗分等，依程度分為寬鬆試驗、普通試驗、嚴格試驗及最嚴格試驗，並依下列規定。

第一項個別認可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9042(隨機抽樣法)及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抽樣試驗。但生產或進口數量較少者，得適用少量生產或少量進口之普通試驗：

(一) 產品第一次申請時，應以普通試驗為之，依試驗結果，決定下一批試驗之等級。

(二) 有輕微變更者，以變更前之試驗等級進行試驗。

(三) 試驗設備或場所有變更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試驗等級以變更前之等級進行試驗。

2. 需調整試驗等級之批次，不另加算變更前之批次數。

第一項分等試驗之抽樣數目，依內政部所定認可基準或經指定之規範之規定。

三十六、個別認可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實施免會同試驗：

(一) 達寬鬆試驗後連續十批第一次試驗均合格。

(二) 累積受驗合格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所定數量以上。

(三) 取得國際標準組織(ISO)9001 認可登錄。

實施免會同試驗之品目，本會每半年派員會同實施抽樣試驗一次；抽樣試驗結果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該批次判定不合格，且次批次恢復為普通試驗。符合免會同試驗資格之品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為普通試驗：

(一) 廠內試驗紀錄不實。

(二) 未申請個別認可達六個月以上。

(三) 取得認可標示之產品不符本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免會同試驗者，於產製前申請個別認可，試驗完成後檢附廠內試驗紀錄表及受驗成績履歷表，供本會審查。

三十七、個別認可批次依受驗廠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試驗等級認定之。

申請者不得指定將某部分產品列為同一批次；個別認可應於該批次試驗完成後，始得實施下一批次試驗。

三十八、個別認可試驗批次之合格判定，依產品於試驗時所發現之缺點等級與樣品個數，依下列方式判定：

(一) 不良品數目在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目上限(以下簡稱 Ac)以下時，判定合格。

(二) 不良品數目在 Ac 與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目下限(以下簡稱 Re)之間，判定合格。

(三) 不良品在 Re 以上，其為初次試驗者，得於下次補正試驗；其為補正試驗者，判定不合格。

(四) 前三款試驗結果，發現不良品有致命缺點者，其不良品數雖在 Ac 以下，判定不合格。

(五) 試驗合格之樣品批次中，發現有缺點之樣品，能以預備品替換或可調整、修理者，視為良品；預備品不足或無法調整、修理者，其有缺點之試樣均視為不良品。

(六) 試驗過程試驗設備異常或故障，無法如期完成時，試驗應即停止，其為初次試驗者，得補正試驗；其為補正試驗者，判定不合格。

- 三十九、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本會得撤銷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或認可標示，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 四十、取得型式認可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廢止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本會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一)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可或停止使用認可標示。
 - (二)型式認可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 (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業經廢止，或依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 (四)讓售認可標示。
 - (五)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可標示。
 - (六)市售流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可，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 (七)取得認可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八)除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未於型式認可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取得個別認可。
 - (九)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之查核。
 - (十)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仍未改善完成者。
 - (十一)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 前項對本會廢止認可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附表二十六)。
- 申訴之相關流程規定，依本會另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作業程序 3.15 認可業者申訴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四十一、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本會即停止辦理該型式產品之個別認可及發給認可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標示，如有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亦一併回收。
- 經依前項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業者應即停止銷售，並依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可標示；必要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本會派員至廠(場)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 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登本會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可。
- 四十二、本會對個別認可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每年抽樣或購樣以該年度申請個別認可案件之型式為對象，每一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至少抽驗一件。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樣或購樣產品數量。
- 經會同實施全數試驗或量少特殊之產品，免依前項規定實施抽樣或購樣。
- 四十三、本會應將定期調查及個別認可實施情形與辦理結果，按月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四十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申請之個人簽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表二十七)。
- 四十五、本規定報經內政部同意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圖 1)



底色：銀色

文字：黑色

尺寸：長 50mm

寬 45mm

圓直徑 20mm

(附圖 2)

一、第一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二)銀底黑字。

(三)「TFTF1234567890」為本會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二、第二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長、寬均為三點五公分，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五比三。

(二)銀底黑字。

(三)「TFTF1234567890」為本會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三、第三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長為一點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

(二)銀底黑字。

(三)「TFTF1234567890」為本會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附表一)型式認可申請書

<h2 style="margin: 0;">型 式 認 可 申 請 書</h2> <p style="margin: 0;">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型式認可</p> <p style="margin: 0;">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margin: 0;">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電 話	()
地 址		傳 真	()
三、產品資料			
① 產 品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_____)		
② 設 備 種 類			
③ 型 號			
④ 受 檢 場 所			
⑤ 預定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確定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資料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附表二)試驗場所交通路線圖

試驗場所交通路線圖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法人)名稱：

公司(或工廠)地址：

負責人(法人或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試驗場所路線圖

申請人			
試驗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試驗場所地址			

路線圖(並請詳細載明搭乘交通工具，起點、終點及下車處等資料)

路 線 圖

1. 公車：
2. 公車：
3. 公車：

(附表四)受檢日期延期申請書

受 檢 日 期 延 期 申 請 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法人)名稱：

公司(或工廠)地址：

負責人(法人或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

① 設 備 種 類	
② 產 品 型 號	
③ 申 請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④ 通 知 受 檢 日 期	年 月 日
⑤ 預 定 變 更 受 檢 日 期	年 月 日

延期受檢原因

(填寫試驗延期原因)

(附表五)試驗場所變更申請書

試驗場所變更申請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法人)名稱：

公司(或工廠)地址：

負責人(法人或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①	設 備 種 類	
②	型 式 認 可 編 號	
③	產 品 型 號	
④	申 請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⑤	通 知 受 檢 日 期	年 月 日

變更內容

試驗場所	舊場所： 新場所：
變更原因	(填寫試驗場所變更原因)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申請契約

(附表六)

甲方(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以下簡稱設備認可)，以證明甲方之(產品名稱/型號)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符合消防署頒布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及相關認可基準」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經乙方詳細說明告知甲方應遵守之事項，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壹、甲方應遵守之事項

1. 甲方應依乙方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認可所需之相關費用，其費用已包含本地營業稅，若有經通知，而有給付遲延情事，並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而乙方得不經通知，停止甲方之相關認可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2. 甲方得於提出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申請後，於實施認可試驗前，撤回其申請。但乙方因甲方許可申請所為書面審查與實施試驗等一切行為，仍得向甲方請求收費。
3. 甲方申請認可應據實提出相關認可所需文件，並配合乙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不全或不符者，可以補正者，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乙方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駁回其申請；甲方如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任一情形者，乙方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辦理。
4. 通過型式認可之產品，僅代表該產品之生產加工方式符合消防署公佈之各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基準規定與程序，甲方在取得型式認可後，有義務持續維持後續產品之符合。如有違反，甲方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害者，甲方應予賠償。
5. 甲方僅能就已獲乙方認可通過之範圍進行宣告，不得逾越產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內容。
6. 甲方之宣導品或廣告述及乙方認可通過之產品描述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它相同或相似方式等一切方式，明示、暗示或混淆乙方對甲方核發之認可證書內容；甲方亦不因簽訂本契約即取得乙方之代理權；如甲方有損害乙方形象之情形、未經同意之聲明或不當之聲明或使用致乙方陷於爭議者，甲方應賠償所致之損害、支出費用及其相關之費用。
7. 甲方自願或因故被終止、撤銷、廢棄或取消型式認可時，應主動立即停止銷售，並依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可標示；必要時，乙方得應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派員會同至廠(場)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甲方不得拒絕。乙方並得停止辦理該型式商品之相關許可申請。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乙方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可。

8. 經乙方認可通過之產品，由乙方發給型式認可但甲方仍需持續遵循內政部公告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乙方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及下列事項：
 - 8.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乙方之查核或產品抽驗作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8.2 當甲方申請認可之產品或技術屬於需經第三方授權或同意者，需主動出示授權代理書或同意書等相關文件，若為委託他人製造生產者應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於認可有效期間，已被停止產品、技術授權代理或勞務委託者，需於事發前或當日主動書面告知乙方，如致乙方陷於爭議者。甲方應賠償所致之損害、支出費用及其相關之法律責任。
 - 8.3 對取得認可者辦理市售之認可品抽驗及對取得認可但未持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乙方得要求甲方限期改善或終止認可。
9. 認可標示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規定，使用認可標示於乙方認可通過之產品上。甲方不得轉讓標示之使用權利，亦不得擴大解釋通過認可產品之項目與範圍。
 - 9.1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申請個別認可時，得向乙方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受檢日前領用標示全數附加之。乙方於受檢日應依 CNS 9042(隨機抽樣法)落實執行抽樣試驗，如有歸責於甲方未依規定將認可標示如數張貼於該批次申請之個別認可產品本體上或甲方有故意藏匿認可標示等情形時，甲方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10. 甲方應無條件同意接受乙方持續性的追蹤查驗活動或不定期之監督查核、訪談、追查、重新評鑑等活動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11. 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保存認可通過產品有關之記錄與文件，供乙方查閱。
12. 甲方針對足以影響其符合認可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須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及防止再發生，將相關程序與改善結果予以文件化，並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視需要予以查閱。
13. 當認可產品適用之法規或標準變更時、或有證據顯示產品不再符合產品認可法規要求，甲方應於知悉後主動通知乙方，並於相關規範要求之一定期限內，向乙方重新申請認可評估。

貳、乙方遵守之事項

乙方仍需持續遵循內政部公告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及下列事項：

1. 乙方對於產品認可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甲方之部份，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甲方，甲方應於接到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如乙方為配合上開法令所為之變更，甲方則無條件同意變更。
2. 乙方之認可標示變更時，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義務配合乙方，於規定時間內繳回須替換之舊有之認可標示，經乙方確認無誤後，予以提供甲方新的認可標示。
3. 乙方針對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記錄、人員資格等資料及生產場(廠)環境與作業狀況進行稽核與查驗，僅代表稽核與查驗當時，形式審查甲方是否符合認可規範要求，乙方對甲方所使用認可標示之產品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甲方應自負其責。
4. 乙方如將認可相關作業(例如測試或檢驗)委託外界機構或人員時，應簽訂適當之書面協議，並包含保密措施及利益衝突等條款，且要取得甲方之同意。
5. 甲方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者，登錄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辦理型式認可，但需經實施試驗得知產品之性能者，乙方得將情形告知甲方實施試驗，甲方如拒絕實施試驗，乙方得拒絕認可，如經認可，後續之相關認可責任由甲方負責。

參、甲方抱怨及申訴之提出與乙方之處理程序

1. 申訴者對廢止認可案件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本會處分書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 1 次為限；本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2. 申訴案件受理後，本會應函知申訴者，指派調查人員辦理調查，並召開申訴會議進行審議。申訴者得於收受本會受理通知後 3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指定證人出席會議之要求。原則上於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徵詢申訴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3. 申訴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會應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申訴者。
4.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會原就認可之核發、撤銷、及廢止等所為之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本會認可作業得暫時停止。
5. 廠商若對申訴處理結果不服，可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訴願書經由本會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依訴願法進行相關程序。
6. 抱怨案件準用本會「顧客抱怨處理作業辦法(QP-08.1)」辦理。

肆、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1. 乙方僅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及相關認可基準」對消防設備進行認定。就甲方提供商品是否符合其它法規之要求，乙方不負擔保之責。

2. 經甲方送請乙方型式認可之商品，乙方僅於確認商品符合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基準之範圍內負責；如有不符者，其責任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甲方與乙方得分別就中央主管機關究責部分，自行承擔應有之責任。
3. 甲方經乙方型式認可之商品，若因甲方後續生產之產品本身、產品生產過程或產品標示，有不符相關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或逾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及相關認可基準」時，甲方應自行負全部民、刑事責任。
4. 若乙方人員違約洩漏因執行認可業務而知悉之甲方的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其責任歸屬及損失額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甲方得向乙方求償，但每案賠償額度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經費由認可收入中提撥。
5. 倘乙方之認證資格遭廢止或撤銷，致經乙方認可通過之甲方受有損害時，可向乙方舉證求償，每案賠償額度計算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6. 經乙方認可合格之產品經營業務，倘因乙方認可業務疏失，致其遭受損害，此損害及責任歸屬經法院判決究責於乙方者，每案賠償額度計算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7. 乙方如同時違反本契約所定之多項約定，致甲方生有損害者，其賠償總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8. 甲方應將認可所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潛在影響，及認可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乙方，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甲方應自負其責，乙方不負本契約所定之任何賠償責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9. 乙方因提供甲方認可致受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甲方應就乙方受求償之範圍負責。

伍、終止權之行使

1. 甲方終止使用產品認可證書或雙方約定事項時，應在法定工作日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並應支付乙方至終止日期(含)前已履行之所有產品認可工作費用及乙方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2. 乙方具有單方終止本契約之權限。乙方應於十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可歸責予乙方事由，經乙方提前終止者，逾收之費用，乙方將予無息返還。
3. 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之一方應將該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將處理事實及經過告知公眾。
4. 雙方終止約定事項後，甲方應自終止日起七日內繳回乙方之產品認可證書，逾期未繳，乙方得公告作廢。但證書之繳回於暫時停止時，不在此限。
5. 本契約所定甲方因終止所生之責任，於暫時停止時，準用之；稱暫時停止者，即甲方如違反本契約或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要求者，乙方得停止甲方依本契約所能主張之權利。甲方於嗣後改善其違約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乙方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

陸、保密義務

1.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相關資訊及受測樣品有無償使用之權利，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在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或履行本契約業務者，不得洩露給第三者。除乙方員工、審議委員、技術專家因提供產品認可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乙方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產品認可服務之用途外，乙方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1) 甲方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乙方之過失而公開者。
 - (2) 乙方合法自不須對甲方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3) 甲方提供之前，已為乙方所持有者。
 - (4) 乙方之員工獨立研發，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者。
 - (5) 經政府機關依法命令揭露者。
3. 本契約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但資訊內容如涉及乙方認定是否許可，甲方經乙方要求者，不得拒絕提供：
 - (1)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2) 產品認可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3) 法令所規定產品認可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4.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本契約規範外之情事，不適用於此。

柒、其他

1. 認可有效期間內，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1) 法令有變更者。
 - (2) 技術設備更新者。
 - (3) 認可作業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4)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方接到乙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接到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視為同意變更；如拒絕變更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不得異議。

2. 前述修正，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3. 如遇有特殊認可類型，乙方得主張不適用本契約書，另以個別契約書約定之。
4.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其依據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
5.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除本契約書外，任何關於經乙方於認可附件之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均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

7. 雙方同意如本契約仍有未盡事宜，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補充之。
8.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甲方簽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9. 甲、乙雙方同意得由雙方另行書面協議補充訂定本契約。

甲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附表七) 工廠設備概要

工廠設備概要(1)

工廠名稱(申請人)：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電話號碼：

1 試驗設備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備 考

2 製造設備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備 考

備考：1 僅限於和該產品有關的物件。

工廠設備概要(2)

年 月 日

3 受檢場所概要地圖

工廠名稱(申請人)	
受檢場所住址	
名稱	
電話號碼	

地圖(明列使用交通工具名稱，及起點和終點)

工廠設備概要(3)

年 月 日

4 受檢場所

工 廠 配 置 概 要 圖

受 檢 場 所 詳 細 圖

(附表八)製程概要

製程概要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種類及類型						
受檢場所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製程名稱	製程概要				備註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製程名稱	製程概要				備註	

(附表九)檢驗(品管)制度廠內檢查概要記錄

檢驗(品管)制度廠內檢查概要記錄

申請人		
設備種類		
受檢場所		
檢驗內容	檢驗流程名稱	產品檢驗(品管)概要

備註：1 製程名稱按製程概要，記載的製程名稱填寫。

2 產品檢驗(品管)概要，填寫檢查方法、記錄方法、使用標準、檢查責任部門名稱、判斷標準(除全數，抽檢外、批次的定義、頻率、水準、AQL 等)，查出的不適合的內容和產品的後處置方案。

(附表十) 製程、檢驗制度等變更申請書

試驗設備、品質管理體制及製程等變更申請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商號、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 址		電話號碼	
<p>1 .設備種類: (有2種以上的型式認可編號同時提出申請時，應製作一覽表。僅當該製造工程、廠內檢驗制度等相關的變更適用於所有同種類型式時，則該型式認可編號可以省略不寫。)</p> <p>2 .產品型號:</p> <p>3 .型式認可編號:</p>			
種類	試驗設備、品質管理體制及製程變更等		
變更內容	舊		
	新		
變更理由			
變更預定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型式認可展延申請書

型 式 認 可 展 延 申 請 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型式認可展延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電 話	()
地 址		傳 真	()

三、產品資料

① 產 品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_____)		
② 設 備 種 類			
③ 型 號			
④ 受 檢 場 所			
⑤ 預定受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確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文件資料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附表十二) 型式認可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型式認可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型式認可證書補發、換發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件信箱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電 話	()
地 址		傳 真	()

三、產品資料

① 產 品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_____)	
② 設 備 種 類			
③ 產 品 型 號			
④ 型式認可書內容	型式認可編號		
	取得型式認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⑤ 型式認可證書 補發、換發原因			

檢附資料文件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6.	
2.		7.	
3.		8.	
4.		9.	
5.		10.	

(附表十三) 型式變更申請書

型 式 變 更 申 請 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型式變更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電 話	()
地 址		傳 真	()

三、產品資料

① 產 品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_____)	
② 設 備 種 類			
③ 產 品 變 更 型 號			
④ 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	型式認可編號		
	型 號		
	取得型式認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⑤ 前後產品之差異點	註明型式變更部分(設計圖或相片上變更部分需註記)		

檢附資料文件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6.	
2.		7.	
3.		8.	
4.		9.	
5.		10.	

(附表十四)輕微變更申請書

<h2 style="margin: 0;">輕 微 變 更 申 請 書</h2> <p style="margin: 0;">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輕微變更</p> <p style="margin: 0;">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p> <p style="margin: 0;">此 致</p> <p style="margin: 0;">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 件信箱
		傳真電話：()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電 話	()
地 址		傳 真	()
三、產品資料			
① 產 品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_____)		
② 設 備 種 類			
③ 型 式 認 可 編 號			
④ 產 品 型 號			

◎ 檢附資料文件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設計圖 _____ 份(依實際逐項填寫)	3.	產品照片(變更前、後)
2.	型式認可書	4.	

◎ 輕微變更部分

輕微變更部位	明 細		原 因
	舊	新	
填寫輕微變更部位名稱 (設計圖或相片上變更部分需註記)	變更前明細	變更後明細	變更原因

(附表十五)認可事項變更申請書

認 可 事 項 變 更 申 請 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型式認可編號：		產品型號： (主型號)	

二、認可事項變更內容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變 更 原 因
變更事項(前)	變更事項(後)	事項變更原因

(附表十六)個別認可申請書

個 別 認 可 申 請 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件信箱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電 話	()
地 址		傳 真	()

三、產品資料

① 產 品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_____)	
② 設 備 種 類			
③ 產 品 型 號		④ 型 式 認 可 編 號	
⑤ 申 請 數 量		⑥ 製 造 號 碼	
⑦ 受 檢 場 所			
⑧ 預 定 抽 樣 日 期	年 月 日	確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⑨ 手 續 費	① 個 別 認 可 費： _____ 元	合 計	_____ 元
	② 檢 測 費： _____ 元		
	③ 交 通 費： _____ 元		

檢 附 文 件 資 料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認可受檢日預定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進口品須檢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領用認可標示意願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報單(進口品須檢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領用認可標示申請書	6.	

檢 查 試 驗 結 果

檢 查 試 驗 員	受 檢 日 期	判 定
	年 月 日	

(附表十七)個別認可受檢日預定表

個 別 認 可 受 檢 日 預 定 表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信箱

二、受檢內容

預定受檢日期	型式認可編號	種 類	產 品 型 號	受 檢 數 量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表十八)變更受檢日期暨受檢數量申請書

個別認可受檢期日暨受檢數量變更申請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或法人)名稱：

公司(或工廠)地址：

負責人(法人或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受檢日期變更	① 設 備 種 類	
	② 受 理 編 號	
	③ 型 式 認 可 編 號	
	④ 產 品 型 號	
	⑤ 申 請 受 理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⑥ 通 知 受 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⑦ 預 定 變 更 受 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檢數量變更	① 設 備 種 類	
	② 受 理 編 號	
	③ 型 式 認 可 編 號	
	④ 產 品 型 號	
	⑤ 申 請 受 理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⑥ 原 申 請 數 量	
	⑦ 預 定 變 更 申 請 數 量	

(附表十九)試驗設備變更申請書

試驗設備變更申請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或法人)名稱：

公司(或工廠)地址：

負責人(法人或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① 設 備 種 類

② 型 式 認 可 編 號

③ 產 品 型 號

變更試驗設備(含增設、改裝、更新)

變 更 內 容	舊	原有之試驗設備
	新	增設、改裝或更新之試驗設備
變 更 原 因	增設、改裝或更新之試驗設備變更之原因	
預 定 變 更 日 期	預定增設、改裝或更新之試驗設備之日期	

(附表二十)受驗成績履歷表

個別認可試驗 受驗成績履歷表								頁次： / 年 月 日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試驗人員	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項目				試驗場所			批次		/		批量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型號	申請數量	型式認可編號	受驗數	認可標示號碼	合格數	不合格數	補正保留數	申請剩餘數	剩餘數處理	備考
												預備品數
												預備品數
												預備品數
												預備品數
												預備品數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個
試驗抽樣	試驗結果	項目	缺點等級	樣品數	Ac	Re	不良數	累計數(不良/試料)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寬鬆試驗	致命缺點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驗	一般	嚴重缺點					/				
	<input type="checkbox"/> 嚴格試驗		一般缺點					/				
	<input type="checkbox"/> 最嚴格試驗		輕微缺點					/				
		分項	嚴重缺點					/				
			一般缺點					/				
	輕微缺點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表單編號：

(附表二十一) 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表

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表

型式認可編號：

公司行號：							
申請日期	受檢日期	領用數 (張)	使用數 (張)	餘數 (張)	保管人 (簽章)	確認 (簽章)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十二)預先領用標示意願書

預先領用認可標示意願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	

二、產品資料

① 設備種類	
② 產品型號	
③ 型式認可編號	

有關上述產品之個別認可，本公司願依規定落實執行，今後於受檢時，茲請准予先行領用認可標示，俾附加於產品本體上，以備於試驗當日受檢。

本公司對預先領得之認可標示及附加於產品上之製品，當依規定之事項妥為保管，如有管理欠當或有疏失時，無異議繳回所領得之認可標示，並遵從 貴會之指示。

備

考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應於受檢日前將標示全部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以備受檢。個別認可結果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應繳還認可標示，或在試驗人員之會同下，當場除去認可標示。

(附表附表二十三)預先領用標示申請書

預先領用認可標示申請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	

二、產品資料

① 設備種類	
② 產品型號	
③ 型式認可編號	

三、設備種備及需求標示數量

設備種類	產品型號	型式認可編號	數量	備考
			張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應於受檢日前將標示全部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以備受檢。個別認可結果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應繳還認可標示，或在試驗人員之會同下，當場除去認可標示。

(附表二十四)撤回認可申請書

撤 回 認 可 申 請 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件信箱	

二、下列案件，因故須撤回申請，請將該手續費新台幣 _____ 元退還至
銀行(郵局)；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① 區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認可
② 申請書受理日期 (原申請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相關文號： _____)
③ 設備種類	
④ 產品型號	
⑤ 型式認可編號	

(附表二十五) 補正試驗申請書

補 正 試 驗 申 請 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信箱
二、產品資料			
① 設備種類			
② 型式認可編號			
③ 產品型號			
④ 申請書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⑤ 通知書文號			
有關下列事項，業經本公司改善完妥，提請補正試驗。			
通知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檢附文件資料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3.	
2.		4.	

(附表二十六)顧客申訴處理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消防器材檢驗中心
顧客申訴處理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品質主管)	
電 話		傳 真	
e-mail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報告(測試報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說明：)			
申訴內容：			
檢附文件資料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3.	
2.		4.	
以下由本實驗室填寫		顧客申訴處理單編號：	
回覆內容：			
品質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QF-08.1-01)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表二十七)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因業務所必要而獲取您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E-mail、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相片、相關證書號碼、婚姻或家庭、教育或職業、居住或工作地址、聯絡方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2.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且本會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相關權利。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消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